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其他類課程						
		每週課綱規定學習總節數	22-24節		28-31節		30-33節	
節數調整說明：(備註 2)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114.6.12					

備註：

1.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彈性學習**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31)
2.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彈性學習**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綱 P.36)
3. 節數一覽表內藍色數字為課綱規定之節數，各校請依據實際課程規劃填入實際節數。